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熙颐科技”）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诚熙颐科技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诚熙颐科技免于发出要约，诚熙颐科技可免于以发出要约。

3、本次权益变动前，段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4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段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4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通过诚熙颐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段志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5.5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熙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段志明先生。

####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8号）（批文落款

日期2023年3月27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岱勒新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50,645股增加至278,752,645股，增加53,80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段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4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段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4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通过诚熙颐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段志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5.5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熙颐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段志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诚熙颐科技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批准诚熙颐科技免于发出要约，诚熙颐科技可免于以发出要约。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段志明	直接持有股份	45,340,290	20.16%	45,340,290	1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5,217	15.12%	34,005,217	12.20%
诚熙颐科技	直接持有股份	-	-	53,802,000	19.3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3,802,000	19.30%
合计	直接持有股份	45,340,290	20.16%	99,142,290	35.57%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5,217	15.12%	87,807,217	31.5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对象诚熙颐科技本次参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发行对象诚熙颐科技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